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雷霖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雷霏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